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61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臣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7,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陳冠宇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陳柏臣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申辦就學貸款共5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36,57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㈡詎債務人陳冠宇自115年05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欠本金217,64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之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未果，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5年10月13日

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陳柏臣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上開借款利率，依借據第5條約定，按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依目前規定，借款人負擔之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15%浮動計息。本件債務人於應還款日實際應負擔利率為1.775%(即1.685%＋0.15%－本行自行吸收0.06%)；惟依借據第6條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故自115年10月13日起，改按年利率2.775%計息(即1.775%+1%)。

㈣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㈤釋明文件：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份、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利率資料表1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呆帳查詢單1份、戶籍謄本2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861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17,640元	陳冠宇、陳柏臣	自民國115年04月15日起	至民國115年10月12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17,640元	陳冠宇、陳柏臣	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17,640元	陳冠宇、陳柏臣	自民國115年0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